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 2016 年半年度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约834,125.2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的26.93%。担保明细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吉布提电信公司	5,000 万元 人民币	2006 年 9 月 8 日	5,000 万元 人民币	连带责任 担保	12 年	否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中兴通讯（香港）有 限公司	90,000 万 美元	2011 年 7 月 8 日	45,000 万 美元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担保生效日期起至银团贷 款协议日期后满 60 个月当 日止	否

中兴通讯法国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欧元	不适用	-	保证	到期日至中兴法国在《SMS 合同》和《PATES 合同》项下履约义务到期或终止之日止（以最晚者为准）	否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万美元	2013 年 10 月 23 日	4,0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到期日至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实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美元	2013 年 9 月 11 日	1,5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到期日至 2017 年 3 月 5 日或中兴印尼在《设备采购合同》及《技术支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较晚的日期止	否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 6 亿美元或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2014 年 7 月 18 日	45,0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五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	否
		2015 年 1 月 12 日	4,000 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1）2018 年 1 月 12 日后六个月止，或（2）中兴香港已不可撤销的全额支付其在贷款协议及其项下包括保证协议的其他各项协议和文件项下由各协议和文件日期开始起欠付至最终到期日的全部应付款项止，以前述两种期间先到达者为准	否
		2015 年 3 月 20 日	6,0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否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0 亿元人民币	-	-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	不适用
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美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	3,309.68 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自《UM 无线扩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马来在《UM 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否
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美元	2015 年 1 月 4 日	2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担保	银行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六年	否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或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	2 亿欧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	7,000 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否
		2015 年 6 月 24 日	3,000 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1）2018 年 6 月 24 日后六个月止，或（2）中兴荷兰已不可撤销的全额支付其在贷款协议及其项下包括保证协议的其他各项协议和文件项下由	否

					各协议和文件日期开始起欠付至最终到期日的全部应付款项止，以前述两种期间先到达者为准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美元	不适用	-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生效日起五年内有效	不适用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1}	16,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0 日	16,000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五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否
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注2}	6,000.5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3 月 13 日	6,000.5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五年	否
深圳市中兴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3}	6,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29 日	6,000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十二年（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否

注1： 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团财务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兴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1.6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五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注2： 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财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兴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通讯终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智能手机生产设备租赁合同》提供金额不超过6,000.5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五年。

注3： 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兴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十二年（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以上担保情况属实，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以及违规关联担保行为。

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流程，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已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述相

关规定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曦轲 陈少华 吕红兵 *Bingsheng Teng* (滕斌圣) 朱武祥

2016年8月25日